

## The 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宗教結社自由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6/10/5 之裁判

案號：72881/01

倪伯萱\*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9 條之宗教自由為公約所指「民主社會」的根基之一。雖然宗教自由主要關連個人的良心，其亦指涉在私下或公開場所「表彰個人宗教」的自由。正因宗教社群在傳統上是以有組織架構的形式存在，公約第 9 條必須從公約第 11 條保障結社之角度來解釋；亦即宗教自由應涵蓋信眾得自由結社、免受國家恣意侵犯的合理期待。
2. 組織人民團體的權利是第 11 條結社自由的固有部分；公民在具有共同利益的範疇內，為集體行動而有權設立法人，此乃結社自由最重要的面向之一。政府拒絕授予人民團體法人格，構成對個人行使結社自由權之干預。
3. 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所保障宗教自由及結社自由之例外，應嚴格解釋，唯有具說服力（convincing）且極度重要（compelling）的理由足以正當化該等自由的限制。在決定有無該等公約條文第 2 項所稱「必要性」存在時，國家僅具有限的

\* 律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法院必須從案件整體之角度檢視政府干預是否「與所追求之合法目的具有比例性」（“proportionate to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及國家權力機關所提之理由是否「相關且充分」（“relevant and sufficient”）。

4. 公約第 14 條平等原則並非獨立存在之權利；當聲請人同時訴諸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之實體條文本身、與實體條文及第 14 條之連結適用，而法院已認定違反實體條文時，原則上即無庸審酌第 14 條。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 宗教自由、第 11 條 結社自由、第 14 條 平等原則

## 事 實

本案源於基督教救世軍莫斯科分會（the 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依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就政府當局拒絕其申請法人資格之再登記，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提出之聲請案。基督教救世軍在俄羅斯於 1913 年起正式聚會活動，於 1923 年被認定為「反蘇維埃組織」而遭解散。其於 1992 年恢復組織活動並制訂章程，莫斯科市人民代表大會法務局（the Justice Department of the Moscow City Council of People's Deputies）登記聲請人屬宗教組織，並享有法人格；法務局另於 1997 年登記其變更後之章程。（第 1 段，第 3 段，第 8 段-第 11 段）

1997 年 10 月 1 日，俄羅斯實施新「良心自由與宗教團體法」（Law on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us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宗教法」），要求所有曾被賦予法人格的宗教團體必須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章程備審；唯有章程符合宗教法規範者始得再登記（re-registration）為法人。聲請人於 1999 年 2 月 18 日向莫斯科市法務局申請再登記為法人，該局於同年 8 月 16 日拒絕該項申請，理由有三：第一，聲請人修改章程的會議只有 5 名會員出席，但宗教法規定宗教組織至少應有 10 名創始會員；第二，聲請人的外國會員未提供簽證或其他得在俄羅斯合法居留之文件；第三，聲請人分會隸屬於位於倫敦的中央集權式宗教組織，這意味著聲請人分會「極可能」（most probably）只是該外國組織的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且應聽從其指揮行事，故非獨立之法人。（第 12 段-第 14 段）

聲請人向莫斯科 Presnenskiy 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務局之答辯除詳盡闡釋上述理由外，並依聲請人章程規定其內部組織仿照軍事體系、會員由統帥（Officer Commanding）帶領且須穿著制服及服勤務等內容，主張聲請人係準軍事組織（paramilitary organization）。地方法院於 2000 年 7 月 5 日作成判決，維持原處分。該判決採納法務局答辯理由，認定聲請人分會僅是一國際宗教組織的代表處，並無成為獨立宗教組織之資格。再者，該判決援引憲法第 13 條第 5 項，禁止設立或經營任何以暴力改變俄羅斯聯邦之憲政秩序或破壞其領土完整為號召，或任何製造準軍事形式的人民團體；由於聲請人章程要求會眾必須絕對服從救世軍的誠命、例律（Orders and Regulations）及統帥的指揮，會眾將不可避免地違背國家法令以服從宗教團體的律法。莫斯科市法院（Moscow City Court）亦維持原判決，其主要理由包括：(1) 聲請人的行政組織內有 5 名持多國護照、但無俄羅斯居留權的外國國民，違反宗教法有關創始會員應具有俄羅斯國籍之規定；(2) 由聲請人的總部在國外及其以「分會」為名等事實，市法院肯定聲請人僅是外國宗教組織的代表處；(3) 聲請人章程摻雜福音派、救世軍及基督教等信仰，並未指明其會員之宗教屬性。（第 15 段-第 17

段)

莫斯科市法務局於 2001 年 5 月 29 日訴請解散聲請人分會，經莫斯科 Taganskiy 地方法院准予解散，理由為聲請人分會已停止活動且未於宗教法所定期限內取得再登記而喪失法人格。2001 年 9 月 10 日，聲請人於窮盡普通救濟程序後，向憲法法院主張宗教法第 27 條第 4 項有關宗教組織未於期限內再登記，得由法院准予解散之規定違憲。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使解散宗教組織之處罰純粹以形式標準決定，縱令該組織實質上無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亦得解散。依此，聲請人宣稱系爭規定違背法治原則，並侵害其基本人權。憲法法院於 2002 年 2 月 7 日作出決定，認定聲請人之主張有理由，強調宗教組織再登記之要件不得溯及既往（即不得以宗教組織設立時尚未合法存續之要件為條件）。憲法法院要求普通法院依上開意旨，進行再審。再審之結果確定聲請人分會無須解散。（第 21 段-第 28 段）

聲請人分會雖未被解散，但仍主張政府拒絕再登記本身已對其宗教活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包括：於再登記之法定期限屆至後，聲請人分會之資產必須移轉給其他已完成再登記的姊妹會，財產移轉耗費時間及精力，也減損該分會原本可運用在宗教活動上的資源；拒絕再登記導致聲請人分會難以取得慈善捐款，並使地主因不信任而拒絕與聲請人洽談租約；在某些地區，因當地政府不肯與聲請人分會合作，拒絕再登記使聲請人分會送熱食給居家老人的任務被迫終止；拒絕再登記亦使聲請人分會的外國籍或非莫斯科的俄羅斯籍受僱人無法取得居留證，從而依法不得在莫斯科市停留超過 3 天。基此，聲請人分會宣稱，政府拒絕授予法人格之行為，違反公約第 9 條宗教自由、第 11 條結社自由及第 14 條平等原則之保障。（第 29 段-第 33 段，第 50 段，第 99 段）

## 主 文

1. 聲請人該當公約第 34 條所稱之「被害人」。
2. 從公約第 9 條看來，確有違反公約第 11 條之情事。
3. 由於爭點相同，公約第 14 條無庸另行審究。
4. 相對人國應賠償聲請人之非財產上損失。

## 理 由

### I. 聲請人聲稱違反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部分

50-56 關於條文內容及兩造主張略

#### 1. 一般性原則

57. 本院參酌已確立之判決先例，其指出：如同公約第九條揭示者，思想自由、良心自由與宗教自由為公約所指「民主社會」的根基之一。以宗教的面向而言，該自由是形成信眾身份認同（identity）及其人生觀的最主要元素之一，該自由對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懷疑論者及不關心宗教的人也都是寶貴資產。民主社會在過去幾個世紀以來艱辛地贏得勝利，而宗教自由實為與民主社會不可分離之多元主義（pluralism）所賴以維生者（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45701/99, § 114, ECHR 2001-XII）。

58. 雖然宗教自由主要關乎個人的良心，其同時指涉單獨及私自、或與他人共同、於公開場所及在有共同信仰之人組成的小團體內，「表彰個人宗教」的自由。正因為宗教社群在傳統上是以有組織架構的形式存在，公約第 9 條必須從公約第 11 條保障結社免於國家不當干預之角度來解釋。由此觀之，信眾之宗教自由權，包括與他人共同表彰個人宗教的權利，應涵蓋信眾得自由結社、免受國家恣意侵犯的合理期待。誠然，宗教社群之自主存續乃民

主社會中多元主義所必需者，故為公約第 9 條所保障之核心議題。如本院判決先例之定義，任何國家方面評價宗教信仰正當性 (legitimacy) 的權力，均抵觸國家應對宗教保持中立性 (neutrality) 與公正性 (impartiality) 之職責（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同前引, §§ 118 and 123, 及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62, ECHR 2000-XI）。

59. 本院進一步重申，組織人民團體的權利是第 11 條所定權利的固有部分；公民在具有共同利益的範疇內，為集體行動而有權設立法人，此乃結社自由權最重要的面向之一；若非如此，該權利即完全喪失意義。國家立法機關如何落實該自由、有權機關如何實際適用之，其方式反映該國之民主進程。國家固然有權要求人民團體之設立目的及活動應符合立法規範，但其仍須以合乎公約義務之方式行之，且受公約機構之審查（參 *Sidir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judgment of 10 Jul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 40）。

60. 本院判決曾多次指出，除政治上之民主是歐洲共同秩序的基本特質外，公約之設置亦用以促進與維持民主社會的理想與價值。本院曾強調，民主是公約中唯一被考量、也是唯一與公約相容的政治模型。基於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文字，唯有能稱之為「民主社會」所必需者，對該等公約條文所揭示權利之干預始屬正當（參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 43-45, 及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86-89, ECHR 2003-II）。

61. 儘管就公約第 11 條，本院經常提及政黨在落實多元主義

及民主制度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然基於其他目的而成立之人民團體，包括宣揚或傳講宗教者，對於民主機器之適當運作亦屬重要，蓋多元主義亦建立在真正地承認及尊重文化傳統、民族與文化認同、宗教信仰、藝術文學與社會經濟之見解及觀念的多樣性及動態發展上。不同身分認同的個人與團體間和諧的互動，對整體社會的凝聚，至關重要。想當然耳，當市民社會健全運作時，公民對民主程序的參與主要是透過隸屬於不同的人民團體來達成；在這些團體中，公民可互相結合並集體追求共同目標（參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GC], no. 44158/98, § 92, 17 February 2004）。

62. 國家雖有權保護其機構及公民，避免對渠等可能造成損害之人民團體，但此權力必須有節制地使用，一如結社自由法則之例外應嚴格解釋一般，唯有具說服力（convincing）且極度重要（compelling）的理由足以正當化該項自由的限制。任何政府干預必須符合「迫切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之要件；故在此，「必要」（necessary）的概念並不像「可達目的」（useful）或「可欲的」（desirable）等用語有解釋空間（參 *Gorzelik*, 同前引, §§ 94-95 等）。

## 2. 聲請人分會就所聲稱違反公約行為之「被害人」地位

63. 政府主張，只要聲請人分會未被解散且保留其法人地位，就沒有干預其公約權利之情事，故聲請人分會不得聲稱其為任何違反公約行為之被害人。

64. 本院不採政府之見解。根據公約機關一貫之解釋，「被害人」一語係指受系爭作為或不作為直接影響之人而言（參 *Marckx v. Belgium*,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 27, 及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 41)。在本案中，聲請人分會主張其因宗教法要件之恣意解釋而無法再登記；拒絕再登記已直接影響聲請人分會之法律地位，並無疑義。

65. 政府似乎認為是項拒絕並未損及聲請人分會。就此，本院回顧先前判決，其指出：縱令在欠缺侵害或損害之情形下，仍可想像有違反公約之情事存在；至於聲請人是否真正被置於不利之地位，並非公約第 34 條所應審究者，損害之爭點僅與公約第 41 條之脈絡相關(參 *Marckx*, loc. cit.; *Eckle v. Germany*,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 66; *Wassink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5-A, § 38, 及其他)。

[66-70 略]

### 3. 確有干預聲請人權利之情事

71. 基於上述一般性原則，在具有共同利益的範疇內，為集體行動而設立法人之資格，乃結社自由權最重要的面向之一；若非如此，該權利即完全喪失意義。本院所持一貫見解，係認內國政府拒絕授予人民團體法人格，構成對聲請人行使結社自由權之干預(參 *Gorzelik*, 同前引, § 52 et passim, and *Sidiropoulos*, 同前引, § 31 et passim)。當案件涉及宗教社群之組織時，拒絕承認該組織同時構成對聲請人依公約第 9 條所享宗教自由權之干預(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同前引, § 105)。信眾的宗教自由權涵蓋宗教社群能夠平和地運作、免於政府恣意干預之合理期待(參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62, ECHR 2000-XI)。

72. 本院發現，相對國於 1997 年制定新宗教法，要求所有曾被授予法人格之宗教組織應修改章程以合乎新法規定，並在特定

期限內「再登記」。宗教組織「再登記」之程序與第 1 次登記相同，且拒絕登記之事由亦同等適用。此外，倘有解散宗教組織或禁止其活動之事由存在者，得拒絕「再登記」。倘在期限屆至前無法取得「再登記」，不論理由為何，宗教組織均將處於被法院宣告解散之威脅下。

73. 本院注意到，在新宗教法制定之前，聲請人分會已於 1992 年起在俄羅斯合法運作；其無法依宗教法規定取得「再登記」，從而有被依法解散之虞。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聲請人針對法院命令解散之決定窮盡內國通常救濟途徑之後，及至該決定於 2002 年 8 月 1 日遭上級審廢棄之前，聲請人分會持續處於帳戶被凍結及資產被沒收之風險中(比較 *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 (dec.), no. 28793/02, 22 March 2005)。本院認為，該處境確已對其運作及宗教活動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結果。縱令稍後憲法法院之判斷解除了聲請人分會遭解散的立即威脅，其法律地位仍無法等同於其他取得再登記之宗教組織，至為顯然。本院並發現在其他案件中，俄羅斯政府曾以未再登記為由，拒絕章程變更之登記，或滯留發行宗教報紙之登記（參 *Church of Scientology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no. 18147/02, 28 October 2004）。

74. 本院考量在目前之情形下（亦即：宗教組織被迫變更章程，是項變更之登記遭國家權力機關拒絕，從而其喪失原有之法人格），確有干預該組織結社自由權之情事。由於宗教法限制不具法人格之宗教組織從事完整宗教活動之資格（參見 *Kimlya, Sultanov and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Nizhnekamsk v. Russia* (dec.), nos. 76836/01 and 32782/03, 9 June 2005），該情形亦須從人民團體宗教自由權之角度加以檢視。

75. 據此，本院認定從公約第 9 條看來，確有干預聲請人公約第 11 條權利之情事，故須審究此干預是否符合該等條文第 2 項之要件，亦即：干預是否係「依法律規定」（“prescribed by law”）、是否為追求一個或數個合法目的及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同前引, § 106, 及其他）。

#### 4. 干預是否正當

##### (a) 用於分析正當性之一般原則

76. 本院重申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所保障宗教自由及結社自由之例外，相當有限；結社自由法則之例外應嚴格解釋，唯有鏗鏘有力且極度重要的理由足以正當化該項自由的限制。在決定有無該等公約條文第 2 項意義範圍內之必要性存在時，國家僅具有限的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且法律本身及適用法律作成的決定都受到歐洲人權法院嚴密的審查，即使是獨立法院所為決定亦同（參見 *Gorzelik*, 同前引, § 95; *Sidiropoulos*, 同前引, § 40; and *Stankov and the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v. Bulgaria*, nos. 29221/95 and 29225/95, § 84, ECHR 2001-IX）

77. 當本院進行審查時，其任務並非以自身之判斷取代相關國家權力機關之見解，而是要審查他們行使裁量權而作成之決定。這不代表本院必須自我侷限，只能審究相對人國是否合理、審慎且善意地行使裁量權；本院必須從案件整體之角度檢視系爭干預，確認其是否「與所追求之合法目的具有比例性」（“proportionate to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及國家權力機關所提之理由是否「適切而充足」（“relevant and sufficient”）。為此，本院必須確認國家權力機關已適用符合公約所定原則之標準，且其決定之作成係基於可接受的相關事實評估（參見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同前引, § 47, and *Partidul Comunistilor (Nepeceristi) and Ungureanu*

v. Romania, no. 46626/99, § 49, ECHR 2005-I (節本)。

**(b) 所提干預正當性之各項主張**

78. 本院發現各階段內國程序拒絕聲請人分會再登記之理由，並不一致。雖然莫斯科市法務局一開始曾提到創始會員人數不足及無證據顯示他們在俄羅斯合法居留等理由，這些所謂的瑕疵在後續司法判決中卻隻字未提。政府聲稱聲請人組織架構的準軍事性 (paramilitary nature) 並非最初拒絕再登記之理由，法務局係在答辯聲請人向法院之請求時，第 1 次提出該項主張；該項主張為地方法院所採，但市法院卻認為無須獨立審究。最後，有關聲請人宗教屬性不一致之指控並非法務局決定之根據，而始見於司法判決中。

79. 政府未曾具體指出拒絕聲請人分會再登記之特定理由，亦未曾提出其干預自由權利之任何正當理由。

80. 在此情形下，本院將依序檢視兩組曾被用以拒絕聲請人再登記之主張：亦即，有關聲請人分會「外國來源」(“foreign origin”) 之主張，及有關其內部組織與宗教活動之主張。

*(i) 聲請人分會之「外國來源」*

81. 俄羅斯有權機關認為，由於聲請人的創立人均是外國國民，其隸屬於位於倫敦之總部且以「分會」為名，故聲請人必然是外國宗教組織之代表處，依俄羅斯法，不得「再登記」為宗教組織。

82. 本院發現：首先，宗教法確實禁止外國國民為俄羅斯宗教組織之創始人。然而，就藉由參與有組織的宗教社群生活來行使宗教自由權之資格，對俄羅斯國民與外國國民實施差別待遇，尚

無合理且客觀之正當理由。

83. 其次，救世軍外國總部之存在應不致造成聲請人無法登記為俄羅斯宗教組織。宗教法第 11 條第 6 項正是在處理俄羅斯宗教組織隸屬於外國中央管理總部之情形。與無外國總部之案件相比，有外國總部者唯一附加的登記要件就是出示經認證的外國總部章程；該情形並非拒絕登記或拒絕再登記之合法理由。

84. 第三，宗教法規定，宗教組織之名稱僅在與其他已登記之組織名稱相同時，才構成登記障礙事由。政府從未主張聲請人分會之案件該當於此，則名稱中包含「分會」一語本身，依法並非排除其登記之情形。

85. 最後，本院注意到，在糾爭事件之前，聲請人分會以獨立法人之身分存在且行使廣泛之宗教權利，已有 7 年之久。鑑此，莫斯科市法務局及內國法院堅稱聲請人應登記為外國宗教組織之代表處，聲請人分會因而不具法人地位及繼續其宗教活動之資格云云，實乏合法基礎。是故，依本院之判斷，政府拒絕的真正理由是聲請人之設立並不明智 (inexpedient)，此乃宗教法第 12.2 條所明文禁止之拒絕登記事由。

86. 本院之結論是：有關政府宣稱聲請人具有「外國來源」之主張，尚非拒絕再登記所「相關且充分」之理由，亦非「依法律規定」者。

#### (ii) 聲請人分會之宗教架構

87. 地方法院及市法院認定聲請人分會未以正確方式指出其宗教屬性及實施慣例，卻將福音派、救世軍及基督教等信仰混為一談，且未敘述其一切決定、律例及傳統。

88. 本院發現，聲請人為再登記而提出之章程，明確定位聲請人分會為恪遵基督教信條之宗教組織；構成其完整章程之一部的行事曆也提到作為救世軍設立前提之宗教信條。

89. 宗教法並未明定在設立文件中，宗教組織之屬性或教派應以何種方式描述之指導原則。市法院援引之宗教法第 10 條第 2 項只要求指出組織之基本信念（creed）；並無要求描述一切「決定、律例及傳統」之明確法律基礎。

90. 倘聲請人就其宗教屬性之描述被認為不夠完整，則國家法院有任務闡明所適用之法律要件，從而明確告知聲請人應如何準備文件以取得再登記（參見 *Tsonev v. Bulgaria*, no. 45963/99, § 55, 13 April 2006）；然而，法院卻沒有這樣做。因此，法院認此構成拒絕登記之理由，並無根據。

91. 再者，莫斯科法務局聲稱：由於聲請人分會之會員穿著制服且服勤務，其為「準軍事組織」，且因其名稱使用「軍」一字不合法，故應拒絕登記。地方法院採納該項主張。

92. 本院指出，根據本院一貫的判決先例，公約所保障之宗教自由權不承認國家具有決定宗教信仰本身或表達該信仰之手段是否正當之裁量權（參 *Hasan and Chaush*, 同前引, § 78, and *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 47）。對聲請人分會之會員而言，用類似軍隊使用之官階及穿著制服係組織其宗教社群內部生活、表彰救世軍宗教信仰之特定方式，並無疑義；這不應被嚴肅地解為聲請人係在煽動暴力變更國家憲政基礎或因而損及國家之領土完整或安全。沒有該當於此一結果之證據在內國有

權機關審理時被提出；在公約程序中，政府亦未提出相關證據。結論是，內國法院就此論點之事實發現，欠缺事實基礎。

93. 地方法院另依聲請人之章程，推論聲請人分會之會員將「在執行救世軍之誠命、例律及統帥之指揮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抵觸俄羅斯法」。

94. 本院重申，在特定情況下，人民團體之綱領可能隱藏其真正之目的與意圖，而不同於其所公開宣揚者。為確認無隱匿情事，綱領內容必須對照人民團體領導人之行為與其職位（參 *Refah Partisi*, § 101, and *Partidul Comunistilor*, § 56, 均同前引）。

95. 內國法院審理時，並無證據顯示在聲請人分會存續之 7 年中，其會員或設立人曾抵觸任何俄羅斯法律，或曾追求其章程明定之目的（特別是提倡基督教信仰與慈善行動）以外之目的。結論是，地方法院之事實發現同樣欠缺證據基礎，從而純屬恣意。

### (iii) 有關本案判斷之進一步考量

96. 如前所述，在再登記之要求制定以前，聲請人分會在俄羅斯以獨立宗教社群之身分，合法存續及運作，已經超過 7 年時間；該社群整體或其個別會員從未被指摘曾違反管制其社團生活或宗教活動之任何內國法律或命令。基此，本院認為拒絕再登記之理由必須格外重要且迫切。但在本案中，內國權力機關並未提出這樣的理由。

97. 本院判斷之相關考量尚有：有別於聲請人分會，其他公開宣揚救世軍信仰的宗教團體在俄羅斯各地區及聯邦層級已成功取得再登記。鑑於前述本院發現（亦即，莫斯科市法務局所主張及莫斯科法院所採納之拒絕聲請人分會再登記的理由，均無法律或

事實基礎），本院足以推斷：莫斯科市有權機關拒絕基督教救世軍莫斯科分會之登記，並非本於善意行事，且有違他們對聲請人之宗教社群應保持中立性及公正性之職責（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 123, *Hasan and Chaush*, § 62, 均同前引）。

### （c）結論

98.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對聲請人宗教及結社自由權之干預，並非正當，故從公約第 9 條看來，確已違反公約第 11 條。

## II. 聲請人聲稱違反公約第 14 條合併第九條及第 11 條部分

[99 條文略]

100. 本院重申第 14 條並非獨立存在，但因其保障相同處境之個人享受其他條文所定權利，不受差別待遇，故在補充公約與議定書之其他條文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當聲請人同時訴諸公約或其議定書之實體條文本身與實體條文及第 14 條之連結適用，而法院已認定違反實體條文本身時，一般而言本院無庸再依第 14 條斟酌本案；僅在享受系爭權利之待遇明顯不平等，且為本案之根本思考面向時，情況才會有所不同（參 *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89, ECHR 1999-III, and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 67）。

101. 在本案情形下，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為被害人之不平等待遇，在上述結論為違反實體公約條文之判斷中業已充分考量。結論是：沒有理由再從公約第 14 條之觀點，獨立審究相同之事實（參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 134, and *Sidiropoulos*, § 52, 均同前引）。

[以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72881/01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Ryakhovskiy, V. ; Pchelintsev, A.
被告國	俄羅斯
起訴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裁判日期	2006 年 10 月 5 日
裁判結果	從公約第 9 條來看，違反公約第 11 條；公約第 14 條無庸審究
相關公約條文	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良心自由與宗教團體法（1997 聯邦法）
本院判決先例	<i>Amuur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I, p. 846, § 36 ; <i>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i>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89, ECHR 1999-III ; <i>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i> (dec.), no. 28793/02, 22 March 2005 ; <i>Church of Scientology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i> (dec.), no. 18147/02, 28 October 2004 ; <i>Dalban v. Romania</i> [GC],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 41 and § 67 ; <i>Eckle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 66 ; <i>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i> [GC], no. 44158/98, §§ 52, 92 and 94-95, 17 February 2004 ;

	<i>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i> , no. 30985/96, § 62 and § 78, ECHR 2000-XI ; <i>Kimlya, Sultanov and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Nizhnekamsk v. Russia (dec.)</i> , nos. 76836/01 and 32782/03, 9 June 2005 ; <i>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 47 ; <i>Marckx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 27 ; <i>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i> , no. 45701/99, §§ 105, 106, 114, 118, 123 and 134, ECHR 2001-XII ; <i>Partidul Comunistilor (Nepeceristi) and Ungureanu v. Romania</i> , no. 46626/99, § 49 and § 56, ECHR 2005-I (extracts) ; <i>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i> ,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86-89 and 101, ECHR 2003-II ; <i>Sidir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10 Jul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 31, 40 and 52 ; <i>Stankov and the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 v. Bulgaria</i> , nos. 29221/95 and 29225/95, § 84, ECHR 2001-IX ; <i>Tsonev v. Bulgaria</i> , no. 45963/99, § 55, 13 April 2006 ; <i>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i> ,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 43-45 and 47 ; <i>Wassink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5-A, § 38
關鍵字	宗教自由、結社自由、民主社會、多元主義、必要、平等原則